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72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幸福水屋國際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梁玉鈴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郭秀勤間因清償債務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8 年12月17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14,000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,73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 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張琬如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；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淳如